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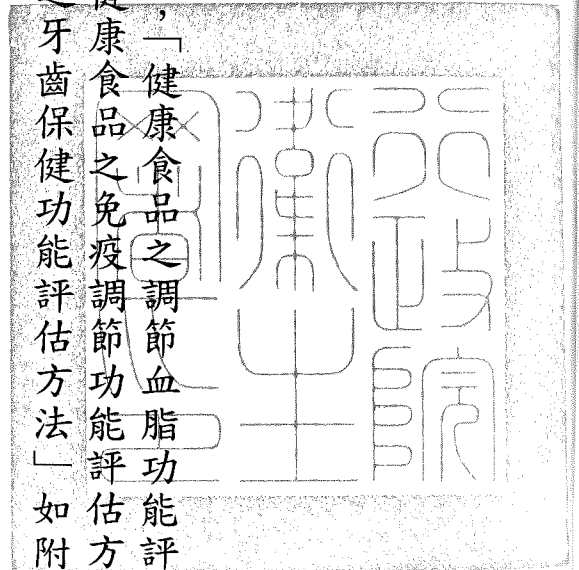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八〇三號

主旨：公告「健康食品安全評估方法」、「健康食品之調節血脂功能評估方法」、「健康食品之改善評估方法」、「健康食品之牙齒保健功能評估方法」如附件。

依據：健康食品管理法第三條第二項。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財政部基隆關稅局、財政部台北關稅局、財政部台中關稅局、財政部高雄關稅局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國防部福利總處、台灣省政府、台灣省菸酒公賣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台北市政府、台北市政府建設局、台北市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衛生局、苗栗縣衛生局、台中縣衛生局、桃園縣衛生局、新竹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台中市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衛生局、台南縣衛生局、台南市衛生局、高雄縣衛生局、屏東縣衛生局、台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福建省政府、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海洋大學、國立宜蘭農工、國立嘉義農專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檢驗服務中心、大仁藥專、嘉南藥理學院、德育醫護專校、實踐大學、文化大學、台北醫學院、弘光技術學院、中華醫專、大葉大學、工業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、



歸檔無附件



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中國農業化學會、中華民國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學會、中華保健食品學會、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區肉品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冷凍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藥政處、本署中醫藥委員會、本署食品衛生處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衛生署
校對章

署長詹啓賢 出國

副署長楊志良 代行